



天岳律师事务所

TIANYUE LAW FIRM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金泉时代广场 3-2201

Address: 3-2201, Jinquanshidai, Beiy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Tel) : 8610-82275936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田秋盈、于彤珊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程序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

经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10 时在《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地点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汤永东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据公司所述,因其对《公司章程》的理解不够透彻,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晚,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通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 475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73.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参会股东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6、《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胡天森

经办律师: _____

田秋盈

经办律师: _____

于彤珊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